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在使用期限内实际使用9,500万元进行证券投资，且该投资已于2021年1月4日全部赎回。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00万元证券投资于2021年1月4日赎回当日正式结束。

2、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销售”）于2021年1月4日转存6,000万元至证券投资账户。该事项已按照《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要求获得董事长批准。截至2021年4月30日，仙鹤销售已将该次投资所持全部证券卖出；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已将该次全部资金从证券账户划转取出，仅留有零星利息金额。

3、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等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仲时



简德三



胡开堂

2021年9月6日